

緝刊之四

知新雜錄

序

敬齋先生今之振奇人也少承庭訓壯習世法於人文新舊之嬗衍國政因革之得失靡不潛研有素融會而貫通之苟有利於社會人民者見義勇爲任勞任怨在所不辭視諸常人之玩時愒日無所用心者豈可同日而語哉二十年來徧識知名之士與之論者皆欽遲其爲人是故凡有義舉莫不待其商榷指導有始有終成效昭然茲檢歷年彙譯諸文字編以付刊網羅各國政聞貢獻當世卓然成一家之言吾知是編一出世人將歎其博識毅力又有餘於著述之外者方信鄙言之不謬也

戊辰初冬楊懿涑序於北平

知
新
雜
錄
序

二

古波斯之譯述

余先世為蒙古人。移居北平。近三百年矣。蓋昔蒙古之強。全球震懾。故當元代之隆。西至匈牙利。中歐諸邦。與俄之全境。皆在其勢力範圍下。披覽古籍。無論華洋文字。凡涉及蒙古與中國者。率多筆錄。以資參攷。今夏閱古波斯一書。係法人胡阿爾所著。La Perse antique et la civilisation iranienne, Clément Huart, 1925.

此書備述波斯文化之變遷。波斯雖奉回教。然與阿拉伯固風馬牛不相及也。但其與地中海諸邦前古羅馬等國。互通聲氣。蓋波斯文學之起點。實大蒙帝國所創建。時代所紀。皆可攷焉。

波斯古文適用於十六世紀之始。至一八三五年則概廢除而不用。書中尙載索哥添 (Sogdien ancien) 古文。為蒙文之祖。因古波斯屢與蒙古有糾紛之事。或係蒙古迫使此種文字。亦未可知。是索哥添文已在大蒙文之前。波斯古文。又出自蒙文。且此波斯古文。早已廢除。年代悠遠。可知也已。

馬塞杜瓦訥 Macedoine 名王亞利山大 Alexandre le Grand 伐波斯時至歐克須司 Oxus 河而止此河入裏海 Caspienne 此後波斯與爾然及城 Ourgendi (即 Khanat de Khiva 綠波斯京都) 於

一二三〇年被蒙古佔領。嗣後歐克須司河復歸故日河。此河名阿毛代爾亞。Amod Derya 與在計溝通。此湖是否即 Mer Aral 尙待攷查。

波斯阿舍美尼德 Archéménides 時代。達力于司王 Darius Ier 在徐斯 Susse 有宮。白爾塞伯李司 Persepolis 有宮。二宮情狀。前為朝廷。後為內寢。妃嬪如雲。彼時有專門官話。此種名詞語言。傳至二十世紀尙採用之。因山古波斯傳至印度。且大蒙古時代。益流行於波印間。英國組織遠東公司時。用此官話為交際必不可少之語言。名曰 Dardar 其意為親見之意。蓋係親見時所道之語。非鄉村鄙俚之言也。亦足見其名貴矣。

紀元前一二四年阿爾薩西德 Arsacides 朝時代。弗拉特 Phrates II 戰時。其叔阿爾達那 Artaban II 與岳齊 Yue Tchi 戰。係被匈奴所迫。

白匈奴 Huns Dians 於耶穌紀元後四百二十年至巴克特力亞諸 Bactriane 波王白何哈木 Behrad 迎戰於麥爾弗 Merv 白匈奴乃於四八九年佔波斯。葉司德蓋爾第三 Yazdegerd III 於六八三年求救於中國。其子具羅斯 Péróz III 即波斯王位。後逃於托加力司當 Tokharistan 其時為唐高宗朝也。六五八年中國征服西方後。土耳其人強立波斯政府。即使具羅斯



Péroz 爲指揮。華文書爲畢蘇司 Piloussé 以齊嶺 Trilling 爲都

。後人謂貝羅司未克返波國。齊嶺究在何處。亦不之知。或即

薩郎。Zarane 然終不敢判斷。貝氏終爲阿拉伯所逐。遂逃至長

安。設波斯廟。俾馬司戴廷 Mazdeén 教。歿後遺子名尼聶氏。

Ni-nié-che (Narsés)

七三二年有布長霍者。Pou Chan Houo 代表波王來華。

七三二年波斯派吉烈 Kille 使華。

蒙古在印度曾強迫各種印度民族信回教。故有印回參雜之人種生

焉。然分裂之事。時常有之。混合時代。即臨時團結行爲。亦尚

能勉強實現。如蘇勒丹。阿各巴爾。Sultan Akbar 王時。民族

中稍有融洽和美之勢。終仍以個人爲本位。一盤散沙。轉佔優勝

也。

俄皇伊完 Ivan 於十五世紀爲避免納年貢於蒙古汗起見。自稱全

俄大皇帝。Tsar autocrate 表示莫斯科邦從此自主。

此爲外交事務記所載。摘錄於此。一九一六年二月十八日。俄

外相薩索諾夫口述者也。

中世紀時。俄王名米開勒塞爾尼廓夫。Mikhail de Chernigov,

Prince russe du Moyen Age, 因觸怒蒙古汗。即擄掠斃之禍。

蒙古當日勢力之強。有若是哉。(martyrisé par un Khan des

Tartares)

一九〇七年格林衛代勒。Greenstedt 認爲在敦煌地方即吐蕃。

Toufan 稿中。藏有華文要件。柏錫侯 Pelliot 旋即獲得此種

文件。現陳列法國圖書館。有高宵氏 Gauhier 用梭各類 So-

dia 文字。(中亞細亞早廢滅之古文)誦佛經之稿。

英人司坦 Aurel Stein 在華人所築障物中。(即炮台類)搜出

在布上所書阿拉梅延 araméen 文之稿。此爲一千八百年前之文

件。

(註)辭源所載(敦煌)亦作燉煌。(一)郡名。漢置。唐武德初。

爲瓜州治。後陷土蕃。大中時收復。號歸義軍節度使。(二)今縣

名。漢置。爲敦煌郡治。唐廢。清復置縣。屬甘肅安西州。今屬

甘肅安肅道。

(敦煌石室)甘肅敦煌縣東南。有鳴沙山。其麓有三界寺。寺旁

石室千餘。舊名莫高窟。俗名千佛洞。以四壁皆佛像也。清光緒

庚子。有道士掃除積沙。於複壁破處見一室。內藏書甚富。發之

。皆唐及五代人所手寫。並有雕木。佛經尤多。蓋西夏兵革時保

存於此也。英人史泰英。法人伯希和。先後至其地。皆得完卷者

。翻載而去。陳於彼國博物院中。至我國政府更往搜求。精好者

已不可得。近人據伯希和所得本印行者。有敦煌石室遺書。

石室古佚書二種。皆前所未見之秘笈也。

駐華法使余拉爾君之著作

法國駐華公使余拉爾 Genard 於光緒甲午前來華著有「余之駐華使務」一書書中述其商訂領越邊界捕營事務及甲午戰爭時之大略情形與中日議和之際法國從中斡旋一切其宗旨不外誇耀法國在華特殊勢力兼以自詡其使才之卓越也並謂中國政府遇事豫與接洽而惟其所指導者是從甚至遠及與俄聯盟事亦係法人周旋其間因俄爲法之盟國也原書數百頁觀者可勝閱焉

果如余君之言中外又何隔膜之有著書者好作誇大語在所不免耳

余君於一九一九年著有「遠東及和平」一書計有二百餘頁撮譯其意如左

第一章爲亞洲戰線及中日參戰之情形

中俄毘連數萬里自一六八九年起中俄各約所載之邊界均在必須嚴防之列歐方則捷克波蘭等國爲屏蔽日本自一九一四年八月十五日即加入戰團因其爲英法俄之締盟國故有在遠東響應之義務發兵西伯利亞派艦海參威此等舉動無足怪也

此書著於一九一九年七月以前其對中國論調與日本比肩而言

原法以得中國協助故有重視之語其殆防中國對之生二心耶

第二章述遠東大勢及其最後步驟

中國效法日美等國加入參戰之情形又防德奧兩使在華之陰謀故有一九一七年絕交之舉歐洲聯盟諸國於是對華均予以相當之援助日美亦有同等舉動如停付庚子賠款增加海關稅率協助中華借款暨款債務之相當方便及抬高中國銀價等事

外人對上述之言若愚錫中國以無償寶珍者揆其實際除教育一項稍得補助其他各事於人民無絲毫之利益轉恐增數千萬借款之負擔也

第三章述中國人之心願

歷述中國之舊道德及習慣中國向以閉關自守甲午戰後一旦躍起與外邦聯盟此皆往日維新之佳兆一九一四年戰事初起時中國實無加入之必要迨其加入亦適其時自甲午後始大覺悟最短期間即改民國誠可賀之事也

第四章述日本之大人物及變法經過甚詳

第五章述中國之新政客及偉人已往情形革命家自孫總理起只數十餘人徐總統與段總理及督辦參戰時代大致經過情形著書時爲一九一九年至徐段時代爲終點

第六章爲遠東及和平

余錄此文最注意其終點書中詳述維爾遜專使之偉大人物無庸詞費惟日本在大會提議案有列各國為一律平等但該案雖提出數次卒未通過提案大意如左

「各邦平等為國聯會一種基礎原則入會國應即早互允各入會國之人民凡事得享一致之平等待遇無論關於訂定法則或遇何事項各該國人民種族暨國籍概不加以區別」

此種請求於一九一九年二月十四日大會未能通過日本代表團旋即易成較易文詞意謂請在國聯會章首節載明一語以後可互相承認各邦平等為原則其人民則亦享平等待遇

此案於四月十一日開會提出仍未通過日本代表即聲明既不能通過則日本仍以上次開會之提案為原案此時亦不堅請討論俟國聯會開會時再作道理其 Nakino 代表云「日本政府及日本臣民嗣後仍竭力進行此事必達到滿意為止」

Le Japon avait demandé que fût insérée dans le contrat (covenant) de la S. D. N. une clause ainsi conçue :

“L'égalité des nations étant un principe fondamental de la S. D. N., les hautes parties contractantes conviennent d'accorder aussitôt que possible à tous les

étrangers ressortissants d'États membres de la dite Société un juste et égal traitement à tous égards, sans distinction, soit dans la loi, soit en fait, au sujet de leur race ou de leur nationalité”

Cette proposition n'ayant pas recueilli l'unanimité nécessaire dans la séance plénière tenue par la Conférence le 14 février 1919, la délégation japonaise s'était Rabattu à une suggestion plus modeste, qui consistait à introduire dans le préambule du contrat une simple phrase aux termes de laquelle serait reconnu le principe de l'égalité des nations et de l'égalité du traitement à accorder à leurs nationaux.

Cette nouvelle proposition n'ayant pas non plus rencontré l'unanimité nécessaire, le Baron Nakino, second délégué du Japon, a, dans la séance plénière du 11 avril, déclaré que la délégation japonaise revenait à sa proposition première, c. à d. au texte repro-
duit plus haut. Il a ajouté toutefois que, n'espérant pas l'unanimité requise, la délégation japonaise n'insi-

sterait pas dès maintenant pour un vote sur cette proposition, mais qu'elle s'en remettait à l'avenir du soin de faire accepter par la S.D.N. dès qu'elle serait installée et en exercice, une clause qui n'était que l'énonciation même du principe sur lequel elle repose. "Ce n'est pas sans un poignant regret, a dit le Baron Makino dans la séance du 11 avril, que le Gouvernement et le peuple japonais ont constaté que la Conférence n'accordait pas l'unanimité à la reconnaissance de ce principe. Mais ils persisteront dans leur effort jusqu'à ce qu'ils aient obtenu la satisfaction qui leur est due". C'est sur ces paroles de persévérance et de foi que le délégué impérial a conclu, comptant sur la justice de sa cause et sur l'échéance prochaine où cette justice serait reconnue et proclamée.

此爲在法議約時之事以日本之強挾其參戰獲勝之功而要求各國一律平等之點迄未能達試問我國之地位能與日相較乎雖地大物博對外實力其有幾何與言及此不禁爲之廢書三嘆同人乎應急奮發留意世界之大事紀萬不可醉夢沉溺自貽伊戚僥倖仍滯

滯查者則其爲思誠有不忍言者矣然有一事堪以慶幸者吾國文化已萌芽於西人尋常用品中余氏之書題額附有詩經大雅文王篇之「周雖舊邦其命維新」之譯文其意蓋謂歐亞兩洲既已貫通自此國聯會之新紀元發現後在衆舊邦中實現一種新政令吾華之文化似預爲近世而作者昔魏司法利及維也納會議不過定歐洲一隅之大勢今全球各國皆定於維爾塞平和公約又錫新命以保持世界之和平孔子治國平天下之語俾芸芸衆生共躋大同之域無難實現寧非至可愉快之事歟

頃又溯及外國向列某一國准某一國入口人數皆有一定限制如進口稅率操縱自若者然如美國每年只限比國人民五百名入口事及禁止華人日人入口工作事皆爲其本國之內政也日本之邀求竟自若此而我國之能得現此曙光尙不知何年月日也

國際商法會議規則

此規則乃一九一四年六月十九日經與會各國在比京上議院召集大會所通過者

第一章 會議之目的及組織

第一條 凡關於商務法律各國議院均立有專門委員會預事研究國際商法會議者關於法律規則及一切習慣有須共同研究之時招集

各國之專門委員會或其他相等機關和衷共濟議決一種可能統一之規則以期各國同等進行俾其國外利益得獲有效之保護

第二條 每國只限一團代表與會該團或為實行其本國所採計畫而組成者抑為與會附合一處藉悉會務情形可以各隨其便

第三條 每團對會提議各題應經本團審為十分注意者為限遇有總幹部交下諸題得預為討論而研究之每團應派各事專管員凡遇關各國商事律例之陳請刪改之議案提到時得隨時報知本會秘書長

第四條 每團各存完全自主性質

一 團員多數應由議員及名望崇隆之政治大員充之以固本會高尚之尊榮

二 法界經濟界及商務實業等界之巨紳可准隨意加入充為團員

第二章 大會

第六條 本國際會議至少於兩年間由總幹事部招集大會一次

第七條 每期大會即酌定下次聚集地點倘有窒礙亦可由總幹事部擇定之

第八條 每次大會得組織辦事處

第九條 凡大會應由各國派出國際代表團組成之每團一團以十員為額其名單於開會前十五日知照本會秘書長

第十條 應歸國團代表研究之議案或歸會議議決之議案統由總幹事處規定議會日程議案之應付研究抑付會議者均由會議標定

第十一條 應議問題先付各團豫審於相當時間將各該團審定意見報告秘書長

第十二條 表決式係每國一權從多數表決為通過其團員按照次序應列各該本國總名單之下

第三章 指揮機關

總幹事處

第十三條 每團派二人為總幹事處員並派備補一員（其人雖列席於總幹事處之會議但只有發言權）總幹事處員應由議員及政治大員選充之仍係每團一權之表決式

第十四條 總幹事處職務如左

甲 考察研究事項會務事項及管理常川會務一切事件

乙 釐定常川來源預算事項

丙 遵照本國際會議所提事件履行一切以達所指目的

丁 管理招集大會事項擬訂會議日程

戊 監視大會表決各案之實行

第十五條 總幹事處議長應選會議開會所在國之團長充之（此為第五條之實行）

第十六條 總幹事處職員爲本處議長副議長秘書長會計員其副議長及會計員由本處自行選派並指派秘書長而秘書長於本處會議列席時只有答言權

第十七條 常川辦公處乘承總幹事處之管理及稽核協理一切公會職務保登卷宗遇經濟緊要各國新發生商務律例時應通告各團招集籌備大會事宜並照總幹事處之指示辦其派定各事

第十八條 本會辦公費統由團分任供給

第十九條 總幹事處除副議長會計員外每一週年應派查帳員二人以本處處員兼充之

第二十條 議長如遇無緊要案件時可用函徵本處處員意見其表決式以多數贊同爲標準

第二十一條 本規則未載各情可由總幹事處裁奪辦理

第二十二條 本會規則如須修改得於招集大會三個月前向總幹事處聲請之

國際商法會議之歷史

本國際會議成立爲英國議院商事股所汲引因其握全英商事立法機關之樞紐二十餘年矣誠聯合睦誼之第一優過該股係由全院議員人數三分之一所組

當一九一三年是股特約比國資望素孚之政客團提倡組織國際商法會議是年十二月將該項重任委託貝艾君由其東請歐洲大國國會兩商法會議之幹事部遂以成立

一九一四年五月在英國議院宴請貝君專辦此事同席者有法國議院重要人物是年六月十八日遂在北京上議院開大會焉與會者爲德奧比法英荷俄義匈牙利等國議院商務委員會諸議員會長爲比王及其政府因英議院商事委員會杭德司君法議院商務委員會余曼君等提議遂成立常川辦事處於北京以德岡男爵爲該處議長

規則第一條所釋立會之目的專爲使各國商務在國外得享有效之保護大會後月餘不幸戰事發生幾墜全功於流水嗣經貝君與英法議院二會決定一九一五年在巴黎招集第二次大會獲推廣之效果並研究因戰損失之各國經濟問題但只限聯合國會員與會

後於一九一六至一九一八等年迭次在法上議院議京大宮英國貴族院招集大會

因戰時經濟攸關逐次開會每獲極優結果殊堪爲本會前途慶

- 一九二十年第六次國際大會預擬提出之議案
- 生活昂貴問題及其原因研究國內補救方法
- 航空轉運問題及與國際商務之觀念(英議院幕吉生君提出)
- 國際商務匯兌結果問題(英議院加爾君提出)

四 海運減價一規則(法國前任商船次長蓋爾斯君提出)

五 海船盡一載重水平規則(駐巴黎日本商會會員西巴男爵提出)

六 西歐與巴爾幹間之商務整頓問題(塞爾比國大審員兼議員勃其木維特君提出)

七 相機允准英島自主國國民及各中立國國民入境問題

英以商立國其政府提倡方法及海外保護妙策洵為他國所不逮此固人人所公認者也此文係民國八年所譯歐洲商務年鑑載其歷次開會地點與其會議各項案件足徵歐洲商務時常應行聚會之事我國經商已有三千餘年之歷史精微處亦有獨得之奇然居今維新之運日趨大同世界大勢所歸潮流順應豈可不刊布此文以為吾國商業同人探討之資料也乎

茲將國際商法會議地點年代列左

一九一六年	在法	一九一七年	在美
一九一八年	在英	一九一九年	在比
一九二〇年	在法	一九二一年	在葡
一九二二年	在法	一九二三年	在登京

越南河內市會之設備

大地之生產富厚，誠不可以億萬計，蓋上帝供給全世界人類之需，要者也，故必百貨流通而財源方不至若涸，苟經濟充裕，又何貨棄於地之嘆哉，歐西提倡實業，要以博覽會為第一策，但向來博覽會宗旨，僅陳列而不售貨，觀覽人，雖有可購之物，須俟會畢，另商交易，或簽合同定期交貨，迨戰後，改用市治，本博覽會原旨，而推廣陳列物品，不拘物之大小，均可陳列，售品則按商場規則行之，歐洲名城與夫交通繁華之區，無不按季舉辦市會，內容與中國之鄉村集市相埒，不過範圍較廣耳，歐西各大國之城鎮，有舉行數次者，或十餘次不等，每屆市會期，凡有關係各國，預為備文通知中國政府，請轉告全國商店，自由運貨，赴市賽賣，市會之會場，向由各本城建築廣廈，隔為單間，備用戶之租賃，利商利民，一舉而數善備焉，

歐洲市會，路途遙遠，華人極感不便，而越南「河內市會」於一九二八年終，已舉行九期，此後按期舉辦，以利商務，

考河內第一次博覽會，係一八八七年舉行，第二次則一九〇二年，參與團體在四千以上，華僑甚多，所佔地面積甚廣，自一九一八年起，每年十二月間，或在河內，或在西貢，輪流舉行，自日用所需，以至大宗機器，應有盡有，迨至一九二四年，國外團體，亦來陳列售賣，中以雲南華商為夥，貴州及兩粵商人，亦不為

少，損害商務，回教人頗佔優勢，餘如暹羅緬甸爪哇等處人民，亦與於會，法國因採用穩健方法，提倡越南實業，表其存心良善，便利越民，使其安居樂業，以符有土此有財有財此有用之宏旨

國際才智院

此院經法國建議於國際聯盟大會，一九二六年一月成立於巴黎，乃萃各國有權勢之文人，共同研究保障智力方法之學院也，近時多尙國際組織，實為列國互相牽引共趨大同途徑，故舉賢才以供全球之需要，

國聯會之儲才智也，凡涉及人之靈悟思想文藝及筆墨事業，均包括在內，茲將該院由法國之創設國際聯盟會有不可須臾離之勢，試譯如左，先述其經過之情形，法國提出此案後，經一九二四年九月二十三日第五次大會通過，故國際聯盟會之年鑑中，第一三七頁曾特載此種獨立機關情形，勿與國聯會混為一事，因其有特殊獨立性質，為公其便於求才起見。故特負責創設才智院于巴黎，其行政會，為國聯會才智委員會中事務委員，院中除例行事務之秘書廳外，共分六處，

- (一) 各國大學間往來事務處，
- (二) 科學往來處，
- (三) 歷史及社會學事務處，

(四) 文學及美術事務處，

(五) 消息及文件處，

(六) 法學處，

職員則為院長副院長處長等，其職權為預備委員會之議案，執行委辦凡關於智才界之發展事宜，

才智院大會會員，由國聯會才智委員會公舉五人充之，國籍各國皆有，每月至少開會一次，名為行政會，另有三十二國各派一員代表參預會務，財政會計，則由國聯會監理，每處各刊期報，曰大學間往來期刊，曰科學期刊，曰消息期刊，曰博物館期刊，法國才智院之組織已詳言之，茲將其聚會及工作題目略述於左

(一) 關於教育事項，有招集會議並決定之三事，

一 以國聯會名義，招集各國國際機關每月開會一次，交換進行意見，

二 籌備的款，以備本院在各國調查之需費，

三 周知各國相同機關，徵求關於永久和平之教育方法，以謀文化進步，

(二) 開會又決定關於各大學互換教授課程，教授旅行參觀國外大學，國內大學招待來賓，國外大學生登記於本國大學，教授法中加添類此之新課程

國外大學間之講演會，一切新知識，傳誦簡用法及其構造，

(三)國際智力工作聯合會在東京大會之聚談，

(四)又，開會討論關於各國大學間往來事項，

(五)一九二六年三月，各國派代表開第一次大會，二次大會有三

十國代表之多，

(六)又，開會解決經濟較窘之國借款接濟之，創辦基金，專為接

濟科學心得之人，科學書籍互換，及廉價購買問題，求學者

學費基金之辦法，

(七)一九二六年五月，開會，派員與會者，有三十國，

(八)又，六月，國際報界聯合會開會，提出事項甚多，

(九)波蘭國大學開會互助各案，學務借款事，借款與有專門心得

者之辦法，籌備資助年幼博學家出外考查之費用，廉價購書

事，各種科學譯成不進化國之語言，各國設立才智分院，並

由總院出報事，

(十)各國設才智分院者已有三十二國

(十一)巴黎國際法律院，開年會，議決咨訪才智院辦理下列各事，

(一)每一國之內，法律不同特點，彙集報告，

(二)每一國之大理院刊出特別各案情事，

(三)每一國法律畫一格式之報告，

(四)比較法，及在本國法律之來源情狀，

(五)又，開會關於國際電影公會請願事項，

總而言之凡世界存在之國際機關，及關於專門文化經驗之公會方

面，如譯述職業，藏書樓職業，劇界及編劇者，音樂者，中級教

授職業，專門研究歷史及地理，專門法律經驗家公會，報界，美

術家，國際測量公會等，皆與才智院有往來，因其宗旨包含甚廣

故也，

欲知才智之地位重要，必須先悉國際聯盟會之組織，茲略述之，

一曰組織，

大會，

行政院，

秘書廳，

二曰附屬機關，

「甲」各專門辦事處，

「乙」常川諮詢委員會，

「丙」臨時諮詢委員會

「丁」執行職務辦事處，

三曰獨立機關，

「甲」常川國際裁判廳，

「乙」國際工界組織事宜，

四曰專門學院，

「甲」國際才智互助院，（即國際才智院）

「乙」國際統壹司法院，

此二院在聯盟會組織中，列在第四項，且係獨立機關，可知其地位之重要矣，

各專門辦事處內之各委員會中，有才智委員會，會中行政處本會指派委員十五人，以最高智力之人為合格，會中所辦各事略誌如左，

- 一 協助各種民族互換知識，若科學文藝美術，新發明事件之交換，
 - 二 知識界之國際互助事務，
 - 三 調查世界有知識者之景況，
 - 四 知識界工作於不良待遇地方，設法請其本國保護之，
 - 五 請各國廣設才智分院，
 - 六 請各國與國際才智院攜手工作，
 - 七 教育各中小學以國聯會之保持和平為宗旨，
 - 八 本委員會，兼充才智院行政會之董事，
- 此外另有各項分委員會，所作事務，均與才智院有密切接洽，

國聯會對智力方面，非常注意，計在日來弗暨巴黎共開才智委員會大會八次，分委員會中，又分大學往來，書庫，美術，智力保障，等十二類，共四十次之多，茲將國聯大會暨行政院通過各案標題，略舉一二，

- 一 研究某項學問 須有國際互相之必要，請准予協助案，一九二〇年八月三日，行政院通過，
- 二 詳其辦法，以期創辦專門機關，一九二〇年十二月十八日，大會通過，
- 三 關於智力工作之組織辦法，一九二一年三月一日，行政院通過，
- 四 法人布爾如瓦氏提議，請設專門委員會，一九二二年九月二日，行政院通過，
- 五 布爾如瓦氏又提委託專門委員會，研究國際才智互助方法，一九二一年九月二十一日，大會通過，
- 六 行政院決定組織委員會，以十二人為委員，（一九二二年一月十四日），
- 七 聘法國前國務總理法國大學校長（班樂衛）為委員，一九二五年十二月十一日，行政院通過
- 八 一九二二年，九月十三日，行政院通過才智委員會第一次提

完工作表，

- (一) 調查環球智力方面之狀況，
- (二) 調查智力方面，思受護刺之國研究補救方法，
- (三) 科學家著作權，及智力方面附屬之文學權，
- (四) 研究各國大學間之互助問題，
- (五) 研究書籍互助問題，

以上所述不過略舉國聯會及才智委員會事務之大概，因國聯會之年報中，關於國聯會才智委員會，應辦各事，小字排印，有八頁之多；

民國某年條陳某先生書

敬陳者 竊維商務之發達 實業之振興 其根本 在於社會經濟之活動 尤必先使一般人民 有便利感觸 消息甚微 影響實大 先生以過人知識 具遠大眼光 創立某某公司 爲實業謀發達 爲國家增益譽 規模宏遠 計畫精詳 下風遐聽 欽仰曷已 惟管見所及 尙有各等營業 可附於公司內 廣續辦理 如工人保險 如終養儲蓄 如行路費用保險 如代理收租 暨房產修繕借款抵押借款等項 以期一般人民 有便利感觸 社會上經濟 得以漸呈一種活動氣象 俾實業商務因之均受良好影響 茲謹將大

致逐項說明用備

採擇

先生其亦有意乎

(一) 工人保險 查歐西商業之發達 在於貨物製作之精良

製作一事 汽機暨與工人實爲主力 是發達商業 必先講求製作 講求製作 必須愛護工人 愛護工人之道維何 亦只設法保障其生命與生活而已 工人得保障之道 自能踴躍對於汽機製作事業 無畏難却步思想 於是製作事業日見發展 而商務亦因之日有起色 歐西各國保障工人 其唯一辦法 即令工人先行保險而後工作 緣工人工作得資 往往隨手花去 不能自行儲蓄 及偶爲汽機傷損肢體 不能工作 不能得資 則其生活即見窮蹙 若平時以工資所入 核其投保 或定期 或終身 所影響於平時生計者無多 而不覺及果有危險 亦即有預防之保險金在 而無憂也 吾國實業製作 雖一時未能大盛強 鐵路航行礦業郵電 及官私所立兵工廠 所用工人 實繁有徒 將來增加 更未可量 約計每年工資一項 其若鉅可想 若于各工廠林立之墟埠 就近設立工人保險處所 先行提倡保險事業 養成工人保險之

習慣 在工人一方面苟明此舉於己身有密切利益關係 必然踴躍樂為 而公司之所吸收 亦必不少 况邇來出洋華工日多一日 異時彼等回國 曾染有歐西一種便利習慣 公司倘于各城埠 已先設有工人保險處所 彼等回國之華工因有此保障 必樂於應各工廠製作之需用 吾國工界前途之曙光實於此舉賴之 而實業之發達 商務之振興 亦即基於此矣 工人保險大致辦法如

(甲) 保險人數 應限定若干 以先開風氣養成習慣 且範圍稍小免致連動不掉

(乙) 保險種類 應規定若干 以某某類為開始時代應辦者 以某某類為應繼續擴充者 庶有次第 以便推行

(丙) 保險數目與年限 應視工人所工作者為何種汽機職業 詳細分別規定

(丁) 過險之賠償 應以汽機天然出險致有傷殘為合格 其有工作不慎致有傷殘 及故意令汽機出險 希圖保金者均屬無效 他若過險之調查 與夫其他應有之辦法 均有普通章程可資參酌 茲不多贅

☆ 冷 ☆ 冷 ☆ 冷 ☆ 冷

知 新 雜 錄

(二) 終養儲蓄

查人生精力有限 不於作事時代預儲金錢 為終老生活之計 實屬危險 此儲蓄之法 所以盛行於歐西也 儲蓄方法甚多 要莫妙於終養一項 緣人之恒情 每因儲款積有成數 好提用之 驟得多金 最易浪擲 苟為不妥當之營業 不良善之用途 非特無儲蓄之利 且受儲蓄之害 在歐西諸國尚不免有此流弊 遑論吾國人民習慣程度之卑下乎 近時歐西研究社會經濟學者 有鑒於此 特發明一種終養儲蓄方法風行甚廣 公司與儲蓄者 莫不兩益而兩便之 其法

(甲) 如自富強時代 (即從三十歲為始) 儲款至一定期限 (即至五十歲為止 每年儲款九百五十元) 屆期 由醫生驗定其身體 尚可生活二十年 (即至七十歲止 儲款本息已二萬元矣) 公司可將所儲本息 分作二十份 按年攤給儲戶 (即從五十一歲至七十歲止) 儲戶於此二十年間 無論有無作事生利精力可坐享每年一千元之進款 享幸福於壽終 倘儲戶壽命 超越於醫生驗定年歲之外若干年 (假定或三年或五年) 公司亦於此若干年間 按數逐年付款於儲戶 至其壽終之日 以示

與終養之意義相符

倘儲戶壽命終於儲款期限內 而未至醫生驗定時間 (

即三十歲至五十歲之間) 公司即將儲戶實在付出之數

給還儲戶所欲遺給之人 以示與儲蓄之本旨不悖

倘儲戶壽命 終於醫生驗定時代間 (即五十一歲至七

十歲之間) 公司亦不再將儲戶所蓄之款發還以願雙方

之利益 俾無偏頗

(乙)又有年逾不惑而無子嗣 或有子不肖或有子痴呆 不能

保有其房產者 可將其房產作價若干 儲蓄於公司 雙

方簽定合同 其房產即歸公司所有 儲戶仍可照舊居住

而將所作之價 攤作若干年儲款 其儲戶係無子嗣者

由醫生驗定其身體壽命年限 其儲戶有子不肖或有子

呆痴 不克保有其房產者 即由醫生驗定其子之身體壽

命年限 辦法與上項略同 所不同者 此等以房產折價

作儲款者 儲戶無論壽終於何時代間 其房產即由公司

收回 給儲戶並未支出實在金錢 儲於公司 公司所按

年收入者係一種虛價 而付給儲戶者確係現金也

(丙)又倘有家道中落 有房產而無力經理 出售既無人承受

又恐售出後 易將鉅款花銷者 可亦將房產折價 攤

作若干年儲款 按年支用 至期滿為止 自立定合同之日起 其房產改由公司管理處分 有完全自由權

綜觀以上甲乙丙三項 以吾國社會現時狀況言之 甲丙二項 最

為切近 苟能極力提倡 實足以養成社會儲蓄之習慣 而救濟人

民無能力時代之困窮 至乙項在歐西行之 雖甚便利 但吾國人

民素持家族主義 其無子嗣者 思以族人之子繼承 或抱養異姓

子 其有子不肖或呆痴不能管業者 又希望有孫輩繼續 若由此

觀察 此乙種終養儲蓄 恐難望其發達耳

歐西現時盛行終養儲蓄其大致辦法已如上述 而公司此項營業之

賠賺 改在儲戶之壽命是否超越于醫生驗定時代間 然此項醫生

本領經驗 均必甚佳 斷不能使儲戶壽命居然超越于驗定時限之

外 致令公司有數年淨賠之舉 即有之 亦不過百分之十四五耳

而儲戶之因天災病孽致壽命終於驗定時間者當有百分之五六

況公司收儲戶之款 於前二十年間 (即從三十至五十歲)而付給

儲戶之款則於後二十年間 (即從五十一至七十歲)是開始營業便

有收無出 而又可以所吸收者另營他項生利事業 則在公司一方

面可斷定有賺無賠 其在儲戶一方面言無論為已為子孫 其目的

在于終老之生活 在于無能力時尙有確實進款 而公司辦法確能

使之達到目的 彼又何樂不為哉

(三) 行路費用保險

世人出外經營事業 或舟或車 難

免中途意外阻滯 或須延候時日 或須另改他向程途 耗損之貨 應向誰索 或竟身無餘貨 無可告貸 尤為苦惱 歐西各國 為行旅便利起見 有商辦一種行路保險 凡中等客商多樂趨之 其大致辦法譬如

(甲) 由甲城至乙邑 計程須一晝夜 即在甲城車站傍之保險代理所 購買保險券 行至中途遇有機軌橋梁損壞修理需時 或須延候時日 或須另改他向 即可以所持之保險券向出險地方之保險代理所 兌取賠金

(乙) 公司設保險代理所於各大車站

(丙) 代理負有經售保險券及賠款調查等全權

(丁) 保險費 分本價保價二種 本價或以里數計或以車票價等級定之 售價按本價百分之若干分定之 (保戶只出售價賠款則給以本價) 譬如由甲城至乙邑 其本價為十五元 則行路人只出一元五角現金之售價 倘遇險滯滯 便可得本價十五元之現金。

(戊) 每人保險價目 應有一定最高之限制

(己) 保險券 有某路某次車及一定時限 並逾期作廢之規定

知 新 雜 錄

(庚) 中途遇險滯滯 至若何程度 方有賠償之責 應研究規定之

(辛) 因盜賊水火暨機軌橋梁損壞之險致有性命之憂者不在保險之列

(壬) 辦理此種營業 須與路局聯絡 以資便利 歐西行路費用保險 大致辦法 既已如上所述 吾國邇來路政發達 輪軌交通 日便一日 客商行旅 日多一日 苟能採用此種營業 既便行旅 更可獲利 惟事屬創辦 先從鐵路著手 航行姑從緩辦 即鐵路一種 亦先宜試辦於一二條路線 (如先從京奉京漢或寧滬津浦) 俟規模漸立 效驗漸彰 再行推廣

(四) 代理收租並房產修築押款

查世界進步 以

物質文明為要素 如吾國污穢之街道 殘破之房屋 暨空廢之地基 皆為絕對不容存在者 但社會困窮 地方凋敝 久不能計畫及此 良為憾事 除街道一部分 為官所有 應不計外 他如為個人所有殘破之房屋 空廢之地基 或不暇經理 或無力修繕 更有久置各省 遠徙他鄉 其原籍及各處所遺留之田房產業 以經理人不當 而日就腐敗 因無人經

速而日見散亡。則至傳至子孫。因情形生疏。無由整理。反遭欺侮。或徒坐擁產業。遇有急需。不能名一錢。種種弊害。指不勝屈。歐西各國有一種商辦機關。專承辦以上各件。營業頗為發達。公司若做而行之。不特將來獲利。而於社會市政亦均有裨益。其內容大致如下。至若吾國京津間之房產公司。僅出賃購地建房招租。以取些須之利者。實不可與此同日而語也。

(甲)代理收租 凡有田房等產者。可與公司議訂委託書狀。

經官許准。可即代為收取。譬如如有房若干幢。或地若干畝。遠在漢口。欲往取租。先耗往返路費。苟委託公司代為收取。是可不勞而得。至租戶有無轉移。租錢有無變更。亦均可坐而周知。無鞭長莫及之歎。

(乙)凡有殘破房屋。空廢地基。欲修築而無力者。可以其契紙向公司借款修築。議定年限利息。簽定合同後。即由公司代為修築經營。借款到期還清時。業主可得一完善房屋。

(丙)凡有田房。而欲以之借款濟急者。可以其田房折價若干。向公司抵借現金。議定年限利息。簽定合同。以免障手中人一種取巧欺瞞之惡習慣。

(丁)凡代理收租。應酌抽經手費用。其租項遇有輾轉或困難者。經手費須從優付給。

(戊)凡修築借款。到期不能償還。其房屋仍歸公司管理。至借款歸清之日。再行交房。但還款展期間。房屋之修理費。應向業主索取。

(己)凡以田產作價借款。到期不能還清者。其田房即歸公司所有。另投新契。但其時田房價值。倘比借款時低落過甚。應由原業主賠出。以免公司吃虧太甚。

查以上四端。純於社會經濟人民感觸上有密切關係。接影響于實業商務者甚大。歐西各國。皆行之有效。吾苟取其成法。參以本有之習慣。定合宜之章程。雖屬創舉。要非虛構。且附屬於公司內設立。其便有三。(一)以某某公司信用為先聲。奪人之計。則股款易集。(二)就某某公司總分行辦事人兼理。則成本開銷較輕。(三)以某某公司附屬名義開辦。則社會之信仰。政府之保護。均必臻良好。况歐西實業家。在吾華辦理各種投機營業。無不利市三倍。吾華若再不起而自圖以為抵制。則利益營業。將盡為外人所吸取。願不借哉。管見所及。伏候卓裁。

華洋救濟老弱會

華洋救濟老弱總會於十四年十二月函聘襄

助該會事務茲將經手各件略刊如左

致各省分會電

華洋救濟老弱分會會長鑒前電計達茲准督辦服務公署覆稱經服務委員會議決貴省所應得之賑款內除以六成辦工賑外其四成辦急賑之款應儘先救濟老弱等因自應即以貴分會爲承辦機關所有此項賑款貴省服務處諒已收到即祈就近速與接洽請其直接撥交貴分會承領以便早日開辦老弱收養所及兒童救養院至要盼復分會章程已月寄上餘續電聞華洋救濟老弱總會鈞

致各省分會電

鈞電計達查分會章程第八條分會董事部以華洋會員各三人組織之貴會董事部諒已成立並已與省服務處接洽矣貴省所得賑款之四成應儘先救濟老弱此爲中央服務委員會華洋委員所議決之定案省服務處華洋司原諒不致有何阻撓發款情事即希按照分會章程所規定早日開辦兩院並將接洽情形隨時示知爲要總會巧

致各省分會電

知新雜誌錄

華洋救濟老弱分會會長鑒服務公署已將六成工賑四成急賑辦法分別電知各省在案查分會簡章第十條應設華洋司庫各一人由董事兼任第十一條執行部設總幹事一人由董事會選任之又第三條載本分會爲華洋合組無國籍界限及政治宗教作用各等語諒已本此宗旨組織就緒與省服務處接洽妥協辦理矣嗣後正應實行救濟所在省內被災失業之老弱婦孺以符救養兼施之義至本會與其他慈善機關事同一律自民九旱災迭盡義務成績卓著請逕向當道接洽示復總會寄

致各省分會電

華洋救濟老弱分會會長鑒總會係英法義比日美等國人及孫某熊某曹某俾某等人組織而成事務主任山俾及鐸爾孟二人兼任所有服務委員會指分貴省賑災項下之四成款項即希按照分會章程第四條處置並先行規定預算開辦院所至所用幹事另給津貼暨酌支旅費由董事部酌定應給數目可也總會簡

致各省分會電

華洋救濟老弱分會會長鑒貴省官紳特捐之款或委託辦理各種賑濟事項暨慈善事業亦均爲分會章程所許貴分會擬辦之院所如經費不敷可由鼎力就近勸募查旱災時直省所辦之收養院所每名每月約用

乙元左右即希按照現行物價酌定數目總以收容災民愈多愈妙總會四次電告辦法務希按照即日施行進行情形並盼隨時見復總會

電濟南分會 一月二十八日

濟南華洋救濟老弱分會會長鑒發電悉貴分會組織成立其見熱忱至深佩慰魯省服務處不久當可設立茲特委託本會幹事胡君某某前往貴處分向官紳接洽一切到時祈延接並會商辦理為盼總會勸

致蘭州分會電 一月二十八日

蘭州華洋救濟老弱分會會長鑒發電悉省署新立之會即係省政府組織籌振機關貴分會應要求加入參議一切並希查照疊次電文照章另行設立分會簡章已寄總會勸

致福州分會電 一月二十八日

福州華洋救濟老弱分會會長鑒有電悉分會章程已寄閩務希查照疊次電文先行組織華洋救濟老弱分會一面與省署接洽俟本省籌賑機關成立並當要求加入參議一切為要總會勸

致漢口分會齊電 二月八日發

漢口華洋救濟老弱分會會長鑒發深兩電均悉貴分會組織成立其見熱忱至深佩慰所有貴分會成立情形暨分撥賑款各節業由會分電湖北省長服務處查照接洽俾分會得以按照中央及鄂省所有一切規定實施辦理賑濟事業特電奉達希即查照總會齊

致湖北省長服務處齊電 二月八日發

武昌湖北省長台鑒敝會自民九旱災收容老弱及救養幼童勉竭綿薄庶辦至今尚為中外社會所贊許此次承服務委員會議決分配賑款以四成儘先救濟老弱即以敝會為承辦機關事屬慈善公益敢不引為己任前准服務公署函開已將議決各節逕電查照茲查敝分會已在貴省成立敬祈俯賜接洽俾得按照中央及貴省所有一切規定實施辦理賑濟事業以蘇瘡困而廣仁施至緜德誼並盼指示華洋救濟老弱總會齊
又致察哈爾都統貴州福建甘肅河南山西各省長暨服務處山東直隸安徽各省長電同此文

復河南分會電

開封華洋救濟老弱分會河南分會會長鑒東電或二代電均悉籌議詳明至深佩慰豫省賑款業由中央振務委員會撥交河南省振務處應請逕向該處接洽傾款本會前已另電奉達並希查照辦理為荷總會佳

致 雲南 貴州 湖北 河南 福建 甘肅 各分會電

華洋救濟老弱分會會長鑒賑務委員會議決以四成急賑六成工賑為原則如各省區情形不同時得量移之但不得過一成以上查貴省係列(雲南貴州一 湖北河南二 福建三 甘肅四)等應得賑款總數為三十萬(滇三十萬 黔三十萬 鄂豫各十五萬 閩十萬 隴五萬)元或可有十二萬元(滇黔各十二萬 鄂豫各六萬 閩四萬 隴二萬元)之譜由貴分會承辦救濟事項特此通知至貴省賑務機關已經賑務委員會審查合格所有劃分 省賑款已經匯付 省賑務處收訖該機關依照中央議決意旨對於貴分會自應開誠容納即祈就近速與接洽為要總會魚

致各省分會函

知 新 雜 錄

逕啟者查民國九年間北五省旱災極重中外人士鑒於飢民轉徙流離組織救濟老弱機關於京兆直隸山東河南等省區尤以火童救養院全活為衆兩屆賑務處均首撥鉅款每次歷時皆達半載有餘並經國際統一救災總會北五省旱災會先後分撥賑款以及各方募集所得共支款約計貳十萬元全活災民不下十餘萬口老者既得養贍稚弱有人照管壯丁兼顧無憂亦得在外專事工作成效昭然中外稱許茲者本會庶績進行各省區分會業已分別設立將來救濟之效自能實惠及民所有各分會亟應進行事宜疊經電達貴處查照辦理其有關於本總會進行事項一切文件現經另印成冊並洋文分會章程一件一併寄上以備查覽而資參考並希

貴分會將辦理各事隨時詳報本會以憑查核是所至盼再本會前山交通部發給電報執照因只限於拍發分會之用故疊次電文均冠以分會會長字樣合併奉達專此順頌
善綏
華洋救濟老弱總會啟 十五年二月十一日

附油印文件一冊

計內務部致本會公函一件

本會致督辦賑務公署公函一件

本會致京兆尹公署公函一件

賑務委員會致本會公函一件

直隸分會致本會公函一件

本會致直隸分會公函一件

本會致督辦賑務公署公函一件

督辦賑務公署通電各省區文一件

洋文分會章程一件

內務部致本會公函

逕啟者准

兩開近歲中國屢經慘劫老弱待斃同人等聯合中外人士組織永久機關定名為華洋救濟老弱會並經商明使團凡為被災之老弱婦女咸在救濟之列祈准備案並轉行京師警察廳知照等因到部貴會宏濟為懷殊深以慰除由部備案并函京師警察廳查照外相應函達

查照可也此致

華洋救濟老弱會

本會致督辦賑務公署公函

逕啟者本會前經函達

貴署賑務委員會請求撥給賑款辦理救濟老弱事宜並經推舉代表出席說明在案茲查賑務委員會第九次會議業已議決所有各

省賑務委員會放賑範圍所定四成急賑中應儘先充作賑濟老弱

(兒童及年老者)之用相應函請

貴署將該會議決原文通電被災各省區長官轉行各等賑機關知照以便敝分會前往接洽一切不致隔閡敬祈

速賜施行無任感荷之至此上

督辦賑務公署

本會致京兆尹公署公函

逕啟者查近年以來水旱頻仍流離載道殊深惻憫而被災之老弱饑民就食維艱情形尤為慘酷本會由中外人士聯合組織永久機關專以救濟被災失業之老弱婦孺直接救養並施放義振為宗旨業已組織成立並經分函外交內務兩部暨督辦賑務公署准予備案在案所有各省區分會現正分別籌備次第實行其京兆分會即於本會內附設成立現值

貴公署租設等賑機關本會係屬華洋合組應請一體加入俾資協助進行相應檢同本會簡章暨會員名單各一份函請

貴公署照辦理並希

見復至緝公請此致

京兆尹公署

附簡章名單各一份

賑務委員會復本會函

逕復者前准

來函並派代表俾君寶惠出席報告一切請對接海關附捐一部分專辦救濟老弱一案業經本會於十四年十二月十七日開會議決以各省賑務委員會放賑範圍所定四成款賑中應儘先充作賑濟老弱之用等情除另行通知各省放賑機關外相應函復即希貴會查照可也此致
華洋救濟老弱會

直隸保定分會致本會函

敬啟者昨將本分會成立日期函請

保定道尹公署核轉

直隸省長公署備案併報明

貴總會查照在案兩奉鈺電及兩巧雷併寄到分會章程均讀悉種切承

示應領賑款逕由本會分與省賑務處接洽請其撥發一節其中頗費周折現經同人等籌議再三僉以本分會既遵照

貴總會規定章程組織成立一切進行事宜自應隨時報明秉承辦理則此項賑款理宜統由

知 新 雜 錄

貴總會向賑務公署領取分撥保定分會若干以省許多手續特此函達

貴總會查照核奪見復為荷此致

華洋救濟老弱會

本會致直隸分會公函

逕啟者准

函開應領賑款應由總會向賑務公署領取分撥分會以省手續等因查此次賑款按照中央賑務委員會規定係由省公署所組織之服務處轉撥所有

貴分會應領賑款仍希

查照前函逕向直隸省長公署要求加入分款除函請督辦賑務公署於分配各省區賑款時逕行規定囑令撥付華洋救濟老弱分會外相應函復

貴分會查照辦理為荷此致

直隸分會

本會致賑務公署公函

逕啟者本會請求撥給賑款辦理救濟老弱事宜一案茲准貴署賑務委員會函復業於第九次會議議決所有各省賑務委員會放賑

五

範圍所定四成急賑中應儘先作賑濟老弱(兒童及年老者)之用等因並經本會函請

貴署將該會議決原文通電被災各省區長官轉行各等賑機關知照以便敵分會前往接洽各在案現在各省區應行設立分會業經分別組織次第實行計已報成立者為京兆直隸河南山東湖北山西貴州等七省區此外各省亦正在設立查報查前項賑濟老弱之款既經議決應請

貴署於分配各省區賑款時逕行規定囑令撥付華洋救濟老弱各分會以便實施賑濟相應函請

督辦賑務公署

督辦賑務公署

督辦賑務公署通電

各省區省長都統暨賑務委員會中外委員議決各案均屬關係各災區賑務進行辦法理合行知查照除放賑機關之組織暨各省區賑款分配數目表業經提前電達外特將所有議決各案分別電達即希轉知該地方賑務處賑務委員會查照辦理為荷一放賑以四成急賑六成工賑為原則如各省區情形不同時亦得量移但不得過一成以上一各省賑務機關會經收受本公署賑務委員會所發之賑款者應將一切支費用途帳目按照中外合組會計師所定會

計規則詳報本公署賑務委員會轉交會計師謝霖會同馮姆生審計公司切實稽核一發放賑款應無宗教信仰上之區別不准將賑款移充政治宗教或其他公益目的之用並不得因政見的仇視而有所偏枯一本屆四個月海關附捐暫行以估收三百萬元按照議決等次分配各省一本公署賑務行政及賑務委員會一切費用不得超過全數賑款百分之十一暫於分配既定之數中扣留百分之二作為預備費以備緊急之需一各省放賑應於四成急賑範圍內儘先充作賑濟老弱(婦孺及年老者)之用督辦賑務公署印

華洋救濟老弱會簡章

第一條 本會以救濟中國被災失業之老弱婦孺直接救養並施放養振為宗旨

第二條 本會為華洋合組無國籍界限暨政治宗教之作用

第三條 本會取合議制以華會員八人洋會員八人組織之非各有五人以上之出席不得開議但本人不能出席時得委託他會員為代表每會員只許另代表一人華洋會員各分自代表之

第四條 本會開會時華洋會員相間輪流主席以姓名之字母排定其次序每會員各有一表決權可否同數時取決於主席

第五條 本會設華洋司庫各一人由會員內推任之凡動用振款時非

經開會通過不得開支其本會常支經費月以預算規定之

第六條 本會設華洋事務主任各一人由會員內推任之經理文書會計庶務等事項

第七條 本會延用幹事書記各若干人分理文書會計庶務等事項每月酌給薪金另以預算定之

第八條 本會辦理救濟救養及施放義賑臨時酌用幹事按月給津貼暨開支旅費隨時開會決定之

第九條 本會暫假北長街福佑寺為會所俟擇定相當地址再為遷移

第十條 本簡章自開會通過日施行如有應行增改之處得由會員提議修正開會決定之

華洋救濟老弱會某省分會簡章

第一條 本分會以救濟 省被災失業之老弱婦孺直接救養並施

放義賑為宗旨

第二條 本分會依據華洋救濟老弱總會定章經其認可設立分會於

○○省

第三條 本分會為華洋合組無國籍界限暨政治宗教之作用

第四條 本分會依據華洋救濟老弱總會之規定有全權處置左列各

款

一 由總會撥交之款

知 新 雜 錄

二 由賑務委員會議決撥分本省賑款

三 其他由本省官紳捐助之賑款

第五條 本分會職務除地方官紳特為委託辦理之各種賑濟事項外應秉承總會儘先辦理之事項如左

一 災民老弱收養所

二 兒童救養院

第六條 本分會之承辦院所均得先定預算經總會核准實行

第七條 本分會每月應將所作成績及所用款目彙報總會一次

第八條 本分會董事部取合議制以華洋會員各三人組織之其他會員無定額

員無定額

第九條 董事部開會時推一人為主席非有五人出席不得開議但本人不能出席時得委託其他董事為代表每董事只許月代表一人

華洋董事各分自代表之

第十條 本分會設華洋司庫各一人由董事內推任之凡動用賑款時

非經開會通過不得開支

第十一條 本分會執行部設總幹事一人由董事部選任之秉承董事

部指示辦理救濟事業及本分會各事項並設幹事若干人幹事部細

則另定之

第十二條 本分會辦理收養所救養院及施放義賑等事所用幹事按

七

月另給津貼暨開支旅費隨時開會決定之

第十三條 本簡章如有應行增改之處得提交總會經其開會議決通過知照分會實行

洋文分會章程

COMITÉ de SECOURS

à l'ENFANCE et à la VIEILLESSE

Sous-Comité provincial du



STATUTS.

ART. I.—Le Sous-Comité provincial du a pour but l'assistance directe aux vieillards, infirmes, femmes et enfants de nationalité chinoise réduits à la famine, et y pourvoit par l'entretien de refuges, asiles et établissements d'éducation.

ART. II.—Le Sous-Comité est créé sous les auspices du Comité Central et lié par ses règlements ou instructions.

ART. III.—Le Sous-Comité se compose de Chinois et d'Étrangers, sans distinction de nationalité. Il n'a aucune tendance politique ni religieuse.

ART. IV.—Par décision du Comité Central, le Sous-Comité a la libre disposition de:

- 1^o les fonds remis par le Comité Central.
 - 2^o les fonds provenant des surtaxes douanières et attribués à la province de
 - 3^o les dons ou souscriptions de toutes sortes.
- par la Commission financière.

ART. V.—Le Sous-Comité se consacre principalement sous les auspices du Comité Central, à la création et à l'entretien:

- 1^o des asiles ou refuges pour vieillards ou infirmes réduits à la famine.
- 2^o des établissements d'éducation (ou orphelinats) pour les enfants frappés par la famine.

Il peut également se consacrer à toutes œuvres.

d'assistance qui lui seraient confiées par les autorités ou les notables de la Province.

ART. VI.—Le budget de tout établissement administré par le Sous-Comité doit être préalablement déterminé et soumis à l'approbation du Comité Central avant l'application.

ART. VII.—Le Sous-Comité fournit au Comité Central un rapport mensuel sur les résultats de son administration et sur sa gestion financière.

ART. VIII.—Le Bureau du Sous-Comité fonctionne comme une assemblée délibérante; il comprend trois membres Chinois et trois membres étrangers; le nombre des membres du Sous-Comité est illimité.

ART. IX.—Le Bureau ne peut délibérer valablement que si cinq de ses membres assistent à la délibération. Il est toutefois loisible à tout membre du Bureau de se faire représenter par un autre membre de la même catégorie que lui, nul ne pouvant en aucun cas représenter plus d'une personne au

cours d'une même séance. Les délibérations du Bureau sont présidées à tour de rôle par chacun des membres, alternativement chinois et étrangers, dans l'ordre alphabétique de leur nom.

ART. X.—Le Bureau élit deux Trésoriers, un chinois et un étranger, choisis parmi ses membres.

Il ne peut être disposé d'aucune somme d'argent sans vote préalable du bureau.

ART. XI.—Le Bureau nomme un Secrétaire Général qui dirige les services exécutifs.

Il assure conformément aux instructions du Bureau, l'exécution de toutes œuvres d'assistance et la gestion de toutes affaires déterminées par le Règlement spécial du Sous-Comité.

Le Bureau peut également engager des Secrétaires dont les attributions sont déterminées par règlement spécial.

ART. XII. Le Sous-Comité engage des agents affectés à la gestion de ses œuvres de secours, de refuge

et d'éducation, ainsi que d'autres œuvres de charité. Les émoluments et indemnités à leur allouer sont fixés en délibération du Sous-Comité.

Arr. XIII.—Toute modification des présents Statuts doit être soumise aux délibérations et au vote du Comité Central, et par celui-ci notifiée au Sous-Comité pour application.

京師救濟聯合會來函

敬啟者此次本會聯合京師各慈善團體共同救濟京城內外被難災民事務紛繁端賴羣策素稔

從事救濟老弱見義勇為茲已公推

台端為本會會員尙祈

撥冗蒞臨襄助一切此致

華洋救濟老弱會總幹事彬敬齋先生

京師救濟聯合會啟 十五年四月二十五日



